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7 月 6 日（收盘）	2020 年 8 月 3 日（收盘）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3.54	4.18	18.08%
上证综指收盘值（000001.SH）	3,332.88	3,367.97	1.05%
工业机械行业（886021.WI）	4,523.66	4,955.78	9.5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7.0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8.53%

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8.08%。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 000001.SH）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7.03%，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Wind 工业机械行业指数 886021.WI）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8.53%，未达到 20%标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贺承达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